

人口、性别与发展研究文集



出生人口性别比： 性别平等与人口安全

Gender Equality and Population Security

叶文振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人口、性别与发展研究文集



出生人口性别比： 性别平等与人口安全

Gender Equality and Population Security

叶文振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生人口性别比:性别平等与人口安全/叶文振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12

ISBN 978-7-5615-4179-1

I. ①出… II. ①叶… III. ①人口性别构成-研究-中国 IV. ①C9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0423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市明亮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8.75

插页:2 字数:500 千字

定价:5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彭珮云同志的贺信^①

各位专家、学者：

你们好！

值此第二届中国人口、性别与发展学术研讨会举办之际，我谨对研讨会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参会的同志们表示诚挚的问候。希望同志们对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成因与对策进行深入的研究与探讨，集思广益，为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谋求我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智慧和力量。

我因故不能出席这次学术研讨会，特将本月 11 日，我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与中央党校联合举办的“加强村民自治，推进性别平等”高层论坛上的发言送去，作为一个书面发言，参加你们的研讨，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预祝这次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祝同志们身体健康，学术进步！

彭珮云

2010 年 12 月 23 日

^① 彭珮云，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现任全国妇联名誉主席、中国人口文化促进会会长、中国妇女研究会名誉会长、中华护理学会名誉理事长、中国医学救援协会名誉会长。



彭珮云同志在“加强村民自治，推进性别平等” 高层论坛上的讲话

这次会前，我看了中央党校妇女研究中心性别平等政策倡导课题组关于推动修订村规民约工作的报告，又看了《中国妇女报》11月21日有关这项工作的报道，会上听了各位同志的发言，我感到非常振奋，觉得这项试点工作做得很好，意义重大，值得为之鼓与呼。李慧英同志邀我来参加会议，我愿意在这里讲一点自己的感想和建议，与大家探讨。

一、应该充分肯定这项试点工作的成绩

第一是问题抓得准，抓住了关键。课题组接受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委托，经过大量调查研究和分析，认为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原因是“男孩偏好”。这种偏好不仅来自传统的观念，而且与现实的考虑密切相关。我国许多村庄的村规民约都是依据男娶女嫁的原则来认定村民资格并进行集体资源的分配。男性是永久性的村民，享有各项村民待遇。妇女被视为出嫁或外来的人，难以获得村民资格，在资源享有方面受到诸多限制。这就为“男孩偏好”提供了制度性支持，致使《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有关男女平等的明确规定难以在农村基层贯彻落实。因此，他们认为要扭转“男孩偏好”，遏制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势头，必须通过修订村规民约改变性别不平等的资源分配制度，这就抓住了问题的关键。

第二是工作扎实，方法对头。课题组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从试点抓起，脚踏实地认真解剖麻雀，取得经验。事实证明，工作做好了，障碍是可以克服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

第三是效果好。干部、群众对这一变革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达85%~90%。此举为村庄带来了多方面令人欣慰的变化，其中意义最为深远的就是经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在村规民约中清除了原有的性别不平等条款，郑重地写入了体现性别平等的条款，为在农村最基层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

二、这项试点工作取得了可贵的经验

课题组的报告总结了这些经验，其中几条经验给我的印象极深。

第一，必须致力于干部、群众观念的转变



修订村规民约,推进性别平等是一项与传统文化制度决裂,改变旧观念、旧习俗的工作,加之它牵涉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工作难度很大,搞不好还会激化社会矛盾。总结中说,“仅仅靠行政手段不能真正解决问题。只有观念改变了,变革才能彻底,才不会反弹”。所以,他们十分重视宣传倡导,认真搞好层层教育培训。在宣传工作中,除了重视普及法律知识,讲清村规不能大于国法,阐明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危害和根源以外,特别注意结合农村实际,从农民最关心的问题切入。他们了解到男孩养育成本的不断增加,农村普遍存在的养老危机,促使人们有可能转变传宗接代、养儿防老的观念。于是宣传倡导婚居模式多样化,鼓励女儿养老和儿女共同养老,以利于改善农村老人的生存状况,取得了打动民心、激发共鸣的效果。

河南省登封市石道乡西爻村举办了两场别开生面的活动,一场是热热闹闹的女娶男婚礼,一场是埋女孩胎盘的仪式,把女孩胎盘埋在厕所边的旧习俗改成和男孩一样埋在院中间。这两场活动针对司空见惯、习以为常的陈规陋习,倡导移风易俗,树立男女平等新风尚,思想内容深刻,方式生动活泼,在村里引起了很大的反响,收到了震撼人心的效果。我觉得这是村民开展自我教育的好形式,值得各地借鉴。

第二,必须坚持走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加强村民自治

修订村规民约,推进性别平等是关系到村庄公共事务的大事,涉及每个村民的切身利益,必须充分发动群众,发扬民主。课题组抓住河南省委推广“四议、两公开”工作法的契机,认真走好民主程序,保证了村民的广泛参与。村规民约的修订,经过干部和村民认真酝酿,反复讨论,乃至激烈争论,既把大家的合理意见都吸纳进来,又使绝大多数人的思想认识达到了空前的一致。村民感到这个村规民约是“自己参与制定的”,这就为今后的贯彻落实奠定了好的基础。

村庄资源紧缺是修订村规民约过程中涉及最多的实际问题,必须认真对待。试点经验证明,在充分发动群众之后,当地农民可以根据村庄的实际,找到一些可行的解决办法。解决这个问题的难度较大,还需要进一步探索,需要在政策上给予支持。我想,无论如何不能因为资源紧缺就牺牲妇女的合法权益。为了合理分配村庄资源,进一步明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界定当然是必要的。要解决好这个问题必须遵循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

课题组在总结中写了这样一段话:“登封试点村的经验告诉我们,村规民约中的性别不平等规则是可以改变的,农民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顽固。只要采用农民能接受的宣传倡导手法,将道理说透,令人信服,就有可能引导村



民主变革陈规旧俗,将性别平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并顺利实施。”这就是说,我们必须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引导农民提高思想觉悟,自己起来进行移风易俗的变革,推进性别平等。如果单靠政府有关部门自上而下的监督和纠错,难以收到好的效果。

第三,必须积极促进妇女参与村庄事务的管理

这不仅是因为妇女是村庄的成员,理应和男性村民一样依法享有管理村庄事务的权利和义务,而且在大量男性劳动力外出打工的情况下,妇女占了农村劳动力的60%~70%,成为农业生产的主力军。她们又是传统观念和制度的直接受害者,能够成为推动变革的主体力量。因此,在修订村规民约时必须充分发动妇女群众参加,改变长期以来农村党员和村民代表中妇女比例低、妇女利益代言人缺失的状况。河南省漯河市舞阳县孟寨镇小王庄村支部书记庄培源说,他们村原来村民代表中只有2名女代表,为了保证较好地推动村规民约的修订与执行,必须保证代表的数量和质量,发挥好村里女性的力量。经过工作,他们村最终在选出的33名代表中有19名女性,超出了原定不少于50%的比例。在表决村规民约中关于男女平等的条款时,妇女的参与热情得到了较好的发挥。我们欣喜地看到,每个试点村都非常重视发动妇女参与村规民约的修订,而且在新修订的村规民约中特别制定了推进妇女参与村庄事务管理的条款。这必将更好地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依托基层组织有效地化解基层社会矛盾,促进妇女发展;也必将推动农村妇女在参与村庄事务管理的过程中提高自身的素质和能力,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力量。

三、两点建议

1. 要高度重视、积极稳妥地推动修订村规民约,推进性别平等的工作。今年3、4月间,全国人大常委执法检查组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经过各级政府和农业部门共同努力,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是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受侵害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为加强村民自治进一步提供了法律依据。该法第27条明确地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如有违反,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建议以此为契机,把修订村规民约工作提到工作日程上来。在修订时,要引导村民清除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规定,增加切实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规定。希望民政部、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全国妇联携手,在各级党委、政府



的领导下,协调农业、司法、公安等部门共同推进这项工作。还要吸收党校、干校和教育、研究机构热心的专家学者参加,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做好这项工作,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提高认识,下定决心,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既要积极推动,勇于实践,又要分类指导,稳步实施,不可急于求成。要脚踏实地做好工作,务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对已经修订了村规民约的村,要帮助和督促他们认真贯彻执行,巩固扩大已经取得的成果。

2. 要大力宣传倡导先进的性别文化。建设先进的性别文化是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必要条件,也是思想领域一场除旧布新的斗争。要把宣传倡导先进的性别文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作为修订村规民约工作的核心内容,贯彻在这项工作的全过程之中。由于传统的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观念在我国仍有不可低估的影响,而且深深渗透到各种民俗中,形成了一些传承千年的陈规陋习,影响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因此,只有一般的正面宣传是远远不够的,采取行政命令的方法更难以奏效。必须加强思想宣传工作的针对性,抓住群众身边发生的事,讲出令人信服的道理,引导群众通过自我教育,自觉地变革陈规陋习。只有这样,才能使性别平等的观念真正入脑入心,使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真正贯彻落实到基层。

我衷心希望有越来越多的地方把修订村规民约工作认真地开展起来,将性别平等理念纳入到村民自治的实践中。希望学术界进一步加强理论研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为推进性别平等做出更大的贡献。



张建同志的致辞^①

大家上午好，我代表国家人口计生委对本次论坛表示热烈的支持与祝贺！我想用“三新”来表达我对本次研讨会的一个尊重和敬意。

一是新气象。

桌上清茶依旧，人口气象常新，榕城冬寒，江夏春暖。这个新可以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个是我们的新人，这次大会的新学者，是我们在很多次论坛上没有见到过的。他们来自我们祖国的大江南北，五湖四海；再一个就是我们的同学们，关心我们人口、参与我们人口的研究与交流，其实是多学科视角这样的一个新。我想，这是我们人口学界，社会学界，乃至整个中国发展的生命所在。第二个是我们的新组合。咱们这个论坛有来自很多的学术单位，有很多的不同的学派和团体能够在这里多元组合，我想这个多元，是非常重要的。这个新就是我们学术界人口理论界的新气象，其实也是我们中国社会科学或者叫哲学社会科学界的一种新气象，这也是我极力倡导的。第三个是新起点。这个新气象，包括在我们很重要的一个新。今天是25号，你们说这是2010年的年末还是2011年的开始？我觉得应该是开始。这预示着2011年乃至我们整个“十二五”规划的开始。这在人口学研究方面、人口理论实践的探索进程上一定是一个好的兆头，也是一个象征性的指标。这是我说的第一个新，新气象。

二是新目标。

第一个是理论建设的新目标，就是我们一个理论队伍建设的新目标。对福建江夏学院来说，打造江夏品牌这个目标在今天得以展示；那么对于人口学界来讲，我们要建设一支年轻的充满活力的人口理论队伍，这是我们的一个新目标，非常重要。那么我们希望不仅仅是做人口学研究的，我们的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多个学科，也就是说所有的社会学科以及我们的自然学科都应该参与到我们人口学理论研究里面来，打好我们社会发展的人口理论基础。

第二个新目标，就是我们有一个新的任务，这个任务就是在中央关于“十二五”规划的建议当中提到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问题。在“十二

^① 张建，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宣教司司长。



五”规划中,我们将会有一个非常硬的指标,就是在目前我们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 119.45 的严峻形势下要实现逐年的下降,要降至 115 以下。这个新的目标是那么的严峻,是那么的需要,是那么的迫切。我想这个新的目标、新的要求顺应了我们国家在人口发展方面的一个要求,也顺应了我们大家希望能够建设好一个和谐社会的愿望。这个目标非常重要,所以我们希望不仅仅是人口学学者、人口计生工作者和妇女界妇女工作者,还应该包含全社会都对这个问题给予一个高度的关注,一定要让它不断地下降,下降到正常值。我相信,这个目标一定会实现,而且一定要实现,必须实现,因为这是我们中国和谐发展、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

第三个新目标,这个目标的实现可能要比比较长远一些,就是中国的社会性别平等。中国的社会性别平等在现阶段主要表现为男女平等。我希望在这个大会上,向大家倡导,一定要把我们的目光放得远一些。在 1995 年北京世界妇女大会提出社会性别主流化,提出社会性别平等目标的时候,我们在国家层面上还没有这样一个明确的目标,以及相应的机制、体制与机构。这个很重要的社会性别平等目标不仅仅是男女平等。希望同学们对我们的社会性别平等有一个比较多的研究参与,更好地推进当前中国社会的社会性别平等和我们的男女平等,以及综合治理偏高的出生性别比,这就是我们当前的主要任务。

三是新贡献。

这个贡献,首先就是要为全面做好人口工作作出新贡献,“十二五”规划的建议有第 35 条,全面做好人口工作。需要我们为这一要求作出应有的贡献,包括在人口的素质、数量、结构、分布等各方面。第二个就是要让我们这支队伍作出新的贡献。这个贡献,一个就是新的思想,我希望大家放开来想,放手去研究,一定要让自己的思想和我们的实践相结合,提出更多对社会发展、对性别平等有帮助的观点、思想、论点。再一个,希望我们的同学和我们的专家能更多地从实践上进行推动。我们非常赞赏中央党校的团队,他们有一支非常深入实践的专家队伍,指导我们的试点地区进行村规民约的修订。我想,人口学界是既有理论研究、基础研究,又有实践性研究、实践的推动。这是我们要向同学们倡导的,也是我向专家们提出的一个建议。要让我们的人口研究更多地和实际相结合,到基层去,到群众中去,推动我们的新的工作,这也是我们要作出的新贡献。新的贡献就是要为中国性别平等作出新的贡献。

目前中国社会性别平等的形势还不乐观。虽然在人类发展指数方面,我们国家有了长足的进步,达到了中等发展国家的高水平,但是有两项指标还存在问题,一个是环保,一个就是性别平等。由于这两项指标,我们的人类发



展指数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其中的社会性别平等中,就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而言,将成为影响我们整个社会整个人类发展的一个瓶颈。所以这个任务不能说不艰巨,需要发挥我们的智慧,贡献我们的思想。为我们的政府、为我们的主流社会提供决策的支持,提供决策的依据,只要有了这个贡献,那就是好的、就是优秀的。

我衷心地祝愿我们的人口学队伍,我们的同学们能够为我们的人口理论研究,为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综合治理,为中国的社会性别平等作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目 录

彭珮云同志的贺信·····	(1)
彭珮云同志在“加强村民自治,推进性别平等”高层论坛上的讲话·····	(2)
张建同志的致辞·····	(6)

第一篇 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 的统计测算与研究回顾

夸大还是低估?

——基于不同来源数据的出生性别比水平分析·····	翟振武 杨 凡(3)
中国出生性别比失常的时空分布特点·····	刘 爽 王 菲(13)
对性别比内涵及实证考察的重新认识·····	王 仲(28)
国内外出生性别比研究述评·····	黄匡时 陆杰华(35)
中国出生性别比:30 年研究回顾与述评·····	孙琼如 叶文振(70)

第二篇 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原因分析

关于出生性别比问题:成因与反思·····	顾宝昌(109)
社会变迁与出生性别比转折点来临·····	陈友华(119)
我国出生性别比升高趋势发生转变的原因分析·····	杨 凡(129)
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社会性别分析·····	吕红平 张晓梅(139)
中国出生性别比城乡差异的社会性别分析·····	陈婷婷(146)
女婴被弃和男婴被拐卖现象的社会性别视角分析	
——以福建省为例·····	黄新珠(158)
男孩偏好与父权制、父权制意识形态·····	金一虹(181)
我国农村地区男孩偏好存在和延续的原因分析·····	张 庆(190)
政策允许下农村家庭继续生育性别决策及其影响因素	
——基于六省出生性别比调查数据的分析·····	张现苓(201)
新生代流动人口的生育期望及其影响因素·····	曹 锐(213)
依附性支配:农村妇女家庭地位变迁的一种解释框架	
——基于辽东地区幸福村的实地调查·····	陈 锋(223)



第三篇 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后果估计

- 从人口结构角度看出生性别比失衡的社会后果…………… 靳永爱(235)
-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婚姻挤压：“剩男”与“剩女”…………… 唐美玲(245)
- 婚姻挤压对中国农村不同群体安全感的影响研究
- 基于全国百村调查数据的分析…………… 谢姣婷 靳小怡 杜海峰(255)
- 父母离世、子女的脆弱性与婚姻
- 基于性别失衡背景下的考察…………… 邵秀军 姜全保 李树茁(268)
- 大龄未婚男性的男男性行为及其对公共安全的意义
- 基于中国农村性别失衡背景的研究发现
- …………… 杨雪燕 伊莎贝拉·阿塔尼 李树茁(290)
- 男孩偏好、人口发展与犯罪…………… 姜全保 李波(314)
- 社会性别差异对出生性别比偏高的影响及其后果…………… 汤兆云(329)
- 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性别后果预演
- 来自土家族地区的实证调查…………… 尹旦萍(342)
- 从城乡差异视角看出生性别比偏高对农村地区的影响…………… 江梅(353)

第四篇 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对策思考

- 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综合治理状况…………… 罗迈(365)
- “男女平等”高于“计划生育”
- 建立人口优化发展的大国策体系…………… 穆光宗(372)
- 社会性别主流化视野下看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 原新(386)
- 修订村规民约推进性别平等的意义与经验…………… 李慧英(394)
- 性别失衡治理中社会性别理念及其影响因素的研究
- 基于陕西省性别失衡的公共治理…………… 尚子娟 李树茁(400)
- 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江西的探索与经验
- 社会性别视角的评估…………… 高莉娟(410)
- 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福建的思考与实践…………… 游振伟(425)
- 中国需要更开放更包容的人口政策
-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视角…………… 孟立联(435)
- 后记…………… (444)



第一篇

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
统计测算与研究回顾



夸大还是低估?

——基于不同来源数据的出生性别比水平分析

翟振武 杨 凡*

一、对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水平的质疑

中国出生性别比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出现持续偏高的现象,最高曾达到 121 的水平。如此偏高的出生性别比水平,究竟是真实的,夸大的,还是低估的?学术界、统计界、政府部门对此一直有各种不同的观点。

通过对目前统计局公布的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数据进行分析,我们发现确实存在着一些疑点。图 1 显示的是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人口的出生性别比,2000—2009 年这 10 年里,我国人口的出生性别比全都保持在 115 的水平以上,2005—2009 年甚至保持在 120 左右的水平;而且这 10 年中出生性别比一直在波动,忽高忽低,高低相间,并没有表现出趋势性的规律。

统计局公布的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数据来源于每年的 1‰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经过比较可以发现,它所反映的历年出生性别比变化情况与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所反映的出生性别比变化情况存在着一些不一致的地方。比如在图 1 中,2002 年和 2003 年全国 1‰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数据显示,从 2002 年至 2003 年,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有非常明显的下降,从 2002 年的 119.9 下降到 2003 年的 117.5。而图 2 显示的是 200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中 0~9 岁人口分年龄性别比。在以前的研究中,我们发现死亡因素对我国 0~10 岁人口分年龄性别比的影响非常小,可以忽略不计。所以各年龄组儿童的分年龄性别比基本能反映出各同批人的出生性别比。^① 因此,2005 年时 2 岁组

* 翟振武: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口学会常务副会长;杨凡: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翟振武、杨凡:《中国出生性别比水平与数据质量研究》,载《人口学刊》2009 年第 4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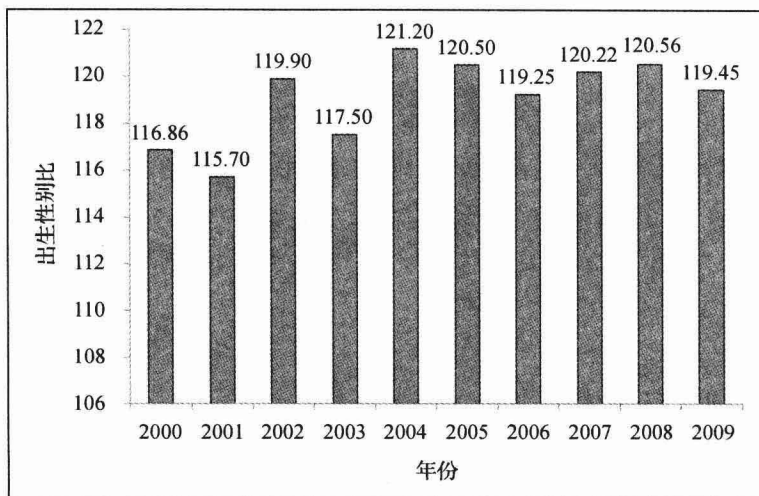


图1 2000—2009年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

数据来源：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及历年全国1‰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资料。

和3岁组儿童的性别比分别能大致反映出2003年和2002年人口的出生性别比水平。从图2可以看出，2005年小普查时2岁组的性别比要高于3岁组的性别比。因此根据图2所提供的信息大致能推断出“2003年的出生性别比要高于2002年的出生性别比”的结论，这恰恰与从图1得到的判断是完全相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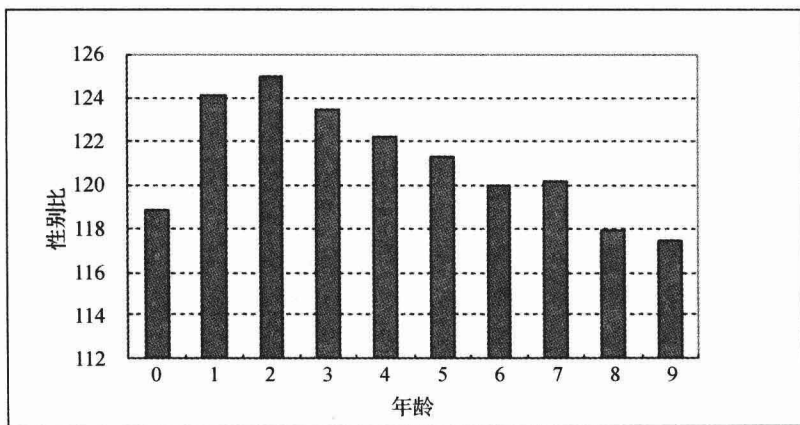


图2 2005年中国0~9岁人口分年龄性别比

数据来源：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